

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1年11月5日，弥勒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25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裕矿业”）破产清算，并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云2504破1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担任天裕矿业管理人。

债权人云南宝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债权人以债务人具备重整可行性，向弥勒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天裕矿业进行重整。2023年5月8日，弥勒市人民法院召开听证会，就天裕矿业由破产清算转为重整程序及招募投资人的条件进行了公开听证。

为加快程序推进，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利益，结合听证会上各债权人所提意见，现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具体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一、天裕矿业概况

（一）天裕矿业基本情况

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19日成立，营业期限至长期，住所地为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白腊园村55号，法定代表人王绍科，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磷矿（主矿、共生矿）开采、加工、销售；煤、焦炭、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裕矿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 形式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货币

（二）天裕矿业财产状况

经弥勒市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依法聘请了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云南永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配合管理人进行了财产状况调查、资产评估工作，并以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受理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和《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拟破产清算涉及的全部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资产评估值合计 5917.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04.2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813.73 万元（含固定资产 14.68 万元，无形资产-矿业权 2799.05 万元）。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现基于后续重整的需要，评估机构正在拟定新的评估报告。

（三）天裕矿业债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共 15 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 15 笔债权，其中确认了 9 笔，确认金额 12,307,458.70 元，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暂缓确认 2 笔，分别为皇氏广西商贸有限公司和建水县兆丰商贸有限公司，均在法院诉讼审理阶段，金额合计为 67,073,063.75 元。另外，2023 年 4 月 14 日，云南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借款债权 152,316,959.46 元，管理人已作出不予确认债权的通知书，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向云南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寄送了债权审查通知，告知其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弥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经管理人调查并公示，职工债权合计金额为 198,497.77 元。

二、投资人招募

（一）招募原则

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招募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文件的，视为同意按天裕矿业现状进行投资，投资人自行对投资可行性、价值、风险进行评估。

（二）招募流程

意向投资人于管理人规定的报名时间届满前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届时管理人提请召开债权人会议，由各意向投资人在债权人会议上对各自的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述标。由债权人会议对各投资方案进行遴选。经债权人会议确定投资人和

投资方案后，管理人将向弥勒市人民法院提交相关投资方案，以供法院审查是否具备重整必要性和可行性，最终决定是否转为重整程序。

若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管理人将与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并根据《投资协议》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如《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投资人需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重整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均有约束力。

（三）应明确的事项

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天裕矿业投资人遴选前，应对天裕矿业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理解对天裕矿业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法院不同意转重整程序的风险及除《重整计划草案》之外可能尚需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对本次遴选完全确认并同意承担所有风险。

（四）意向投资人报名

1. 报名条件

（1）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资人名下有实体产业，与磷产业加工实体产业的优先考虑；

（4）拥有较雄厚的资金实力、财务状况良好，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在报名截止日期届满前应向管理人账户支付投资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根据听证会上债权人意见取最高值，不代表最终投资额度）；

账户名称：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3968 0188 0001 30913

（5）意向投资人如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的，投资联合体中应当至少有一方符合前述条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招募。联合体各成员间应当明确牵头方，说明成员组成、合作方式、职责分工及权利义务。

2. 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 and 保证

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意向投资人需要提交如下资料（一式三份）：

- （1）意向投资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良好的商誉的证明或承诺，与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信证明及履约能力证明、投资资金支付凭证；
- （3）载明受托人姓名、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参与投资的意向书，内容包括：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投资意向、资金实力、资金来源计划、经营方案、债权清偿比例及偿债周期、偿债能力担保（是否提供抵押或保证等担保债权清偿）等。
- （5）其他投资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意向投资人对报名文件有关内容解释或说明。

3. 报名流程

招募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意向投资人应最迟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 17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报名文件。

报名文件接收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恒隆广场写字楼 33 楼；

注意：纸质版一式三份，各份均应加盖投资人印章。报名文件应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联系人：管理人杨律师

联系电话：15911537076

（四）关于投资的风险提示

2017 年 12 月 19 日，天裕矿业于采矿许可证到期前，开始办理延期手续。2018 年 6 月 25 日，采矿许可证延期需要提交的《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意见表》通过弥勒市各有关部门审查审批，提交国土资源部门报政府审批无具体结果。2023 年 4 月 4 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经实地考察，要求管理人补充提供资料，现管理人正在积极准备，但矿业权是否可续期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

1. 意向投资人应向当地政府咨询确认是否有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

2. 意向投资人应书面向管理人提交盖章确认的《投资资金收款账户确认书》（详见附件一），未被债权人会议选中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无息退还已缴纳的投资资金至《投资资金收款账户确认书》中所载账户，因账户信息错误产生的责任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3.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如出现影响天裕矿业破产程序的重大事项或弥勒市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的，管理人可以中止、撤回或增加招募计划，不需要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本案债权人可报名参与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一：投资资金收款账户确认书

投资资金收款账户确认书

本公司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系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

本企业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作为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案【案号：(2021)云 2504 破 1 号】管理人退还投资资金的收款账户：

一、收款账户确认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明确至支行）：

账号：

二、本公司承诺：

若我公司未被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遴选为投资人，我公司同意管理人无息退还已缴纳投资资金，投资资金一经转入以上账户，即视为退还完毕。因账户填写错误导致无法退还或退还错误的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确认人（盖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